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0〕9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督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教育实际和当前工作特点，决定部署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二、督查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重点督查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一把手”坚守岗位、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二）防控工作情况。重点督查校门管控、体温测量、

防疫物资调配、公寓食堂消毒、隔离措施落实、返家学生和校外实习学生点对点联系、严禁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培训、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学生返校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维护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切实加强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岗、返校师生健康服务管理情况。

（三）统筹教育教学情况。重点督查制定延期开学工作方案、落实停课不停学、规范线上培训、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卫生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三、督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2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部署各市（州）开展自查，重点检查辖区内高等院校、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对照全面自查，确保陈宝生部长在全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会议上讲的“五个一律”要求（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测量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从严处理）逐一得到落实，不留死角。

（二）重点抽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开展重点抽查，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学校。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也要结合实际，对高危群体、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开展重点督查。

（三）受理举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举报渠道，广泛收集问题

线索。对群众举报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将迅速跟进督办。

（四）线上督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通过视频方式，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公布督查结果。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维护好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督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引导广大师生提高认识、加强自觉、科学防控、依法防控。

（二）创新形式。要服从全国防疫工作大局，结合各地各校实际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走过场。督查要服务于当前防控工作，尽量采取线上督查、视频督查方式，尽量利用现成工作渠道和资料，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不得随意增加基层工作负担。湖北省和地处武汉市的部属各高等学校按当地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督查工作。

（三）注重实效。要聚焦责任落实，着眼于发现问题，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回应广大师生的合理诉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防控措施，严防输入、严防扩散，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服务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这一大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办公室